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煤科工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拓宽融资渠道,进一步盘活资产,提升运营能力,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向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煤科工金租")通过直租或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融资租赁情况概述

公司拟用部分设备类资产,以直租或售后回租方式与中煤科工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,本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(含12000 万元),融资期限为直租不超过5年、售后回租不超过2年。

二、交易对方中煤科工金租基本情况

- 1. 公司全称: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- 2. 企业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
- 3. 住所: 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中交 C 谷铭海中心 6 号楼 708、709、710、711
 - 4. 法定代表人: 王志刚
 - 5. 注册资本: 98000 万元

- 6. 成立日期: 2017年9月30日
- 7. 经营范围:融资租赁业务;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;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;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;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(含)以上定期存款;同业拆借;向金融机构借款;境外借款;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;经济咨询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三、交易主要内容

- 1. 租赁物:设备类资产(以实际签定的合同为准)
- 2. 权属: 售后回租资产权属为郑州煤电,该等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,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 - 3. 融资金额: 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(含 12000 万元)。
 - 4. 租赁方式: 采用直租或售后回租方式
 - 5. 租赁期限: 直租不超过5年, 售后回租不超过2年
- 6. 租金及支付方式、保证金、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。

四、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,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,解决公司资金需求,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。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,能够优化公司债务结构,盘活固定资产,会增加公司财务费用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,本次融资租赁涉及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

事会授权决策范围内, 无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
- 2. 融资租赁协议
- 3. 独立董事意见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